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执6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众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070901517K (1-1)。

法定代表人：卢堆仓，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省中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华府竹丝苑 19 幢 10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8664783E。

法定代表人：贾杰。

被执行人：贾杰，男，1968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 57 号 5 幢 7 号，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6803211615。

被执行人：卢新雷，男，1966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799 号和庄别墅 3-102，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60930161X。

第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11735365。

负责人：王彪，行长。

第三人：芜湖市徽商盛元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黄山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53284912J (1-1)。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董事长。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安徽众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省中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贾杰、卢新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本院（2017）皖01民初59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该义务，本院遂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和（2017）皖01民初597号民事裁定书的认定，以及第三人（抵押人）芜湖市徽商盛元置业有限公司要求以其抵押于第三人（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商业用房处置款为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申请，依法委托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对芜湖市徽商盛元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并作抵押而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徽商财富广场南楼101室、201室商业用房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分别为3649.55万元、2352.37万元。后根据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本院依法将上述101室商业用房以评估价裁定抵偿于申请执行人安徽众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因案件执行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第三人芜湖市徽商盛元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芜湖市镜湖区徽商财富广场南楼201室（产权证号为：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4822187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珍文

审判员 谢玉金

审判员 刘泉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胡超